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88号

申请人：常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负责人：张世彬，常务副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国动办公复[2024]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行政行为，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的临国动办公复[2024]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兰陵县XX小区的业主，于2024年5月10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XX小区人防工程使用证的问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答复应向兰陵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申请，未予公开。申请人在兰陵县政府网未找到兰陵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申请渠道。根据《人民防空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被申请人的答复属于行政不作为，请撤销被申请人原答复并重新依法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根据《人民防空法》第七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小区位于兰陵县，该政府信息应向兰陵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申请，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答复，并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及联系方式。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可以通过信件、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口头提出等多种方式提出，申请人以未在兰陵县政府网上找到兰陵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申请渠道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要求被申请人重新答复，与法不符，显属浪费司法资源。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申请人申请公开：“XX小区人防工程使用证”。2024年5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国动办公复[2024]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应向兰陵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提起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时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同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486205XXXXX）将案涉临国动办公复[2024]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5月24日签收。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
- 2.临国动办公复[2024]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案涉临国动办公复[2024]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被申请人制作、保存了其申请公开信息的证据，被申请人以“XX小区”位于兰陵县为由，告知申请人应向兰陵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提起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时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地址和联系电话，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国动办公复[2024]1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3日